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书

工程名称: 文昌市潭牛镇大顶村排水设施工程项目
项目地点: 文昌市潭牛镇大顶村
建设单位: 文昌市潭牛镇人民政府
承建单位: 海南佰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文昌市潭牛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海南佰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文昌市潭牛镇大顶村排水设施工程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文昌市潭牛镇大顶村排水设施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 文昌市潭牛镇大顶村。
3. 工程内容: 排水工程(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内容为准)。
4. 工程承包范围: 包工包料。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17年05月07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17年06月14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45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 壹佰壹拾万贰仟壹佰壹拾柒元壹角伍分(¥1102117.15元)。

五、付款方式

工程款的支付: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按工程合同总价的30%支付工程备料款。进度款按工程进度支付,施工完成并通过竣工验收后,甲方支付工程款至合同总价款的80%;工程结算审计后三天内,甲方支付工程款至审计后工程总价款的95%,扣留5%工程款作为质量保证金,一年质保期满后无息退还。

六、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八、签订时间:本合同于 2017年05月06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本合同在文昌市潭牛镇签订。

十、补充协议：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本合同自签订之日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文昌市潭牛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17年05月06日

承包人（公章）：海南佰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开户名：海南佰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海南省分行营业部

账号：46050100203600000154

日期：2017年05月06日

招标代理机构：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17年05月07日

中标通知书

ZXY2017-007

海南佰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文昌市潭牛镇人民政府的潭牛镇大顶村排水设施工程项目(招标编号：ZXY2017-007)，评标工作于2017-04-24已经结束，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价格(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万零贰仟壹佰壹拾柒元壹角伍分，

中标价格(人民币)：(小写)1102117.15元，

工期：45日历天，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30天内，与招标人联系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17年5月3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17年5月3日